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靖政审批招发〔2024〕53号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 2023 年优质粮食工程粮食绿色仓储提升 项目（一期）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

陕西靖边省粮食储备库：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 2023 年优质粮食工程粮食绿色仓储提升项目（一期）招标实施方案批复的报告》收悉。该项目已经靖政审批投发〔2024〕213 号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招标实施方案，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拦标价

项目名称：2023 年优质粮食工程粮食绿色仓储提升项目

(一期)；

建设地址：陕西靖边省粮食储备库县城库区、东坑粮站；

项目工期：45 日历天；

项目拦标价：5961225.88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项目法人

项目单位：陕西靖边省粮食储备库；

法定代表人：班晓勇；

项目负责人：殷海云。

三、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仓房气密性隔热改造①县城库区 1-23 号仓房屋顶隔热改造及仓房门窗改造②东坑库区西 1-2 仓仓房屋顶改造采用聚氨酯泡沫喷涂及仓房门窗改造；采购仓储设施设备①为 25 个粮仓增加包括环流管道、环流风机、控制箱、气体检测箱在内的富氮气调仓壁设施 25 套；②为 25 个粮仓增加包括内环流风机、仓外保温管、仓内 PVC 环流管在内的内环流系统 35 套；③配置 28 台仓房专用空调、2 套移动式制氮机组及配套设备；④购置移动式输送机、环保振动清理筛、卸粮机等设备。项目上限控制价为 5961225.88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标段划分：共设 1 个标段。

四、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五、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公司。

六、招标公告发布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靖边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日。

七、招标文件编制

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招标文件的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法定时间。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资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资格。

资审：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交信用记录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也可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确保国有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40 号）规定，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十、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奇数，技术、经济等

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

十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十二、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进行。按有关规定由靖边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依法监督。

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此复



抄送：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发改科技、财政、审计、统计局。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10份